



关于推荐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2024年双数年赛项专家、裁判员、监督仲裁员入库的通知

更新时间：2023-11-10 点击数：6203 来源：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国家级行指委、教指委、行业学（协）会：

为进一步提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办赛质量，确保大赛公平、公正、健康、有序开展，依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规则》，现就2024年双数年赛项（以下简称“双数年赛项”，见附件1）专家、裁判员、监督仲裁员推荐入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推荐

（一）专家工作任务

遵守大赛制度，服从大赛执委会的安排，承担以下任务：

- 1.赛项技术层面的整体设计和竞赛任务设计；
- 2.赛项规程制定、赛题编制和验证；
- 3.赛项技术平台标准制定、设备遴选和验收；
- 4.赛项场地设计、场次安排、设备布局和赛场验收；
- 5.赛项裁判培训、技术说明和咨询答疑（不影响或干扰裁判独立履行职责）；
- 6.赛项比赛期间技术指导、赛场安全督导；
- 7.赛项技术点评和竞赛成绩分析；
- 8.赛项宣传方案设计、竞赛资源开发与成果转化方案设计与验收；
- 9.接受大赛执委会、赛项执委会的领导，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推荐要求

- 1.推荐单位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国家级行指委、教指委、行业学（协）会。
- 2.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职业院校开设专业现状，根据双数年赛项，在职业院校、普通高校范围内，每个赛项推荐专家原则上不少于5人。
- 3.各国家级行指委、教指委、行业学（协）会，根据双数年赛项，推荐本行业相关赛项的专家，每个赛项原则上不少于5人。推荐的专家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专家基本条件

- 1.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公正诚信、廉洁自律的职业道德，严守竞赛纪律；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团队合作精神，愿意参加大赛工作。
- 2.在赛项相关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或技术技能水平和严谨的科学精神，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具有行业普遍认同；担任组长的应在全国相关专业领域有一定的权威性和知名度，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3.从事赛项所涉及的专业（职业）工作5年及以上，熟悉本赛项对应的技术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熟悉职业教育和竞赛工作，熟悉本职业（工种）在竞赛项目策划、技术平台开发、命题和评价、执裁等方面具有较丰富的经验；身体健康，原则上须在职且年龄在65周岁以下（两院院士年龄不限）。

4.工作须得到所在单位支持，时间、精力和差旅经费有保障，能够按大赛执委会要求全程参与并胜任专家工作；具有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任过专家或裁判两次以上者优先。

（四）专家技术条件

具有赛项相关专业（职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具有水平突出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可以在封闭环境下承担组织和评审工作，熟悉相关行业或领域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国内外发展动态。大赛专家近五年内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条：

- 1.获省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的主要完成人；
- 2.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排名前五）；
- 3.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 4.参加赛项相关专业（学科）教育教学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赛项相关专业（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 5.主持国家在线课程、国家职业教育资源库项目；
- 6.主编省级及以上重点教材、规划教材；
- 7.科技成果转化实绩突出，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推广表彰；
- 8.作为第一起草人，负责赛项相关专业（职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论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 9.承担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 10.担任双高专业负责人或牵头开展省级专业综合评价（专业认证）。

二、裁判员推荐

（一）推荐要求

- 1.推荐单位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国家级行指委、教指委、行业学（协）会。
- 2.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职业院校开设专业现状，根据双数年赛项，在职业院校、普通高校范围内，每个赛项推荐裁判原则上不少于5人。
- 3.各国家级行指委、教指委、行业学（协）会，根据双数年赛项，推荐本行业相关赛项的裁判员，每个赛项原则上不少于5人。推荐的裁判员应遵循合理分布的原则。

（二）裁判员基本条件

- 1.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 2.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本职业高级考评员资格。
- 3.熟悉赛项所涉及专业（职业）相关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近五年具有不少于一届国赛或两届省赛（含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参赛经历者优先考虑。
- 4.从事赛项所涉及专业（职业）相关工作5年及以上，具有丰富的考评工作经验，能够独立进行评判和评价工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临场应变能力。
- 5.自觉遵守《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和裁判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
- 6.在职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本人自愿，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能在规定时间内参与裁判组工作，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三）裁判员技术条件

具有水平突出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熟悉相关行业或领域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国内外发展动态。大赛裁判近五年内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

- 1.获省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的主要完成人；
- 2.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排名前五）；
- 3.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排名前三）；
- 4.参加赛项相关专业（学科）教育教学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赛项相关专业（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 5.主持国家在线课程、国家职业教育资源库项目；

6.主编省级及以上重点教材、规划教材；

7.科技成果转化实绩突出，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推广表彰；

8.作为第一起草人，负责赛项相关专业（职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9.承担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0.担任“双高”专业负责人或牵头开展省级专业综合评价（专业认证）工作。

三、监督仲裁员推荐

（一）推荐要求

1.推荐单位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国家级行指委、教指委、行业学（协）会。

2.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职业院校开设专业现状，根据双数年赛项，从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教育行政部门、行业学（协）会、监督仲裁员，每个赛项推荐监督仲裁员不少于5人。

3.各国家级行指委、教指委、行业学（协）会，根据双数年赛项，推荐与本行业相关的赛项监督仲裁员，每个赛项原则上不少于5人。推荐院校、地区合理分布的原则。

（二）监督仲裁员基本条件

1.具备较强的沟通和组织管理能力，熟悉大赛政策与制度，具有5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能够独立开展工作。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具有过硬的政治、业务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应有较强的法律、法规意识，具有与赛项同领域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本职业高级考评员资格，或为教育行政部门和行业学（协）会的管理人员，具备赛项监督仲裁所需的沟通与组织管理能力，能够独立开展工作。具有省级及以上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经历者予以优先考虑。

3.监督仲裁工作应坚持本人自愿、工作单位支持原则，无违法违纪记录。在职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岗监督仲裁工作。

4.赛项执委会及专家组成员不得参与监督仲裁工作。

四、推荐程序

1.各推荐单位负责组织拟推荐双数年赛项专家、裁判员、监督仲裁员登录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信息管理平台注册个人账号，之前已有赛项裁判员和监督仲裁员的，也需登录系统重新完善个人信息并提交。

2.系统链接：<http://39.105.118.238:8092/site/login>，系统注册及信息填报开放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16日。

3.拟推荐的专家、裁判员、监督仲裁员登录系统平台，在系统开放时间内按照“专家信息填报—导出并打印《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裁判员/监督仲裁员推荐表》（见附件2-4）—加盖个人所在单位公章—上传加盖公章的推荐表扫描件PDF版—提交”的流程完成网上申报，被推荐人仅限申报一个赛项专家、裁判员、监督仲裁员三者其一。今年5月已申报入库的2023年大赛赛项（含每年赛赛项及单数年赛项）专家、裁判员、监督仲裁员不在此次申报。申报人将盖章纸质版推荐表提交至推荐单位审核及备案，推荐单位要强化过程审核、结果报送。

4.各推荐单位指定的系统操作员于2023年11月18日前登录专家信息管理系统，按照“专家信息—专家信息审核—在线提交”的流程完成专家/裁判员/监督仲裁员申报信息审核。在完成申报信息审核后，须在平台分别导出并打印《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裁判员/监督仲裁员推荐汇总表》（见附件5）。表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PDF版于2023年11月18日前上传系统提交，盖章纸质版同步（以邮戳日期为准）寄送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老师 010-58556725 程老师 010-58581135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16层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9

附件：1.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2024年双数年赛项名单.docx

2.《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推荐表》.docx

3.《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推荐表》.docx

- 4.《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仲裁员推荐表》.docx
- 5.《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裁判员监督仲裁员推荐汇总表》.docx

全国职业院校
(教育部职)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育部职成司 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中国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 中国高职高专教育网 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网站建设：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ICP备12020869号-31 监督电话：010-58556746 监督邮箱：dsbjd@chinaskills-jsw.org